

随州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6 期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3 月

一、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总体目标:

1、水环境方面: 6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 19 个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4.7%; 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为 0;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大气环境方面: 国控站点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省拟定考核目标为 35.3 $\mu\text{g}/\text{m}^3$, 激励目标为 34.6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省拟定考核目标为 86.3%, 激励目标为 86.8%, 重污染天数为 2 天。

3、声环境质量方面: 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3月，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优良率)为87.1%，较上月上升7.8%。空气质量优2天，较上月减少4天；良天数25天，较上月增加8天；轻度污染天气4天，较上月减少1天，无效数据0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的有14天，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的有6天，首要污染物为O₃的10天。

2024年3月，随州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质断面/点位共20个(考核断面19个，编钟大桥不列入考核)，国、省控断面达标情况为：除平林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外，其余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先觉庙水库库心、均川、安居、安居肖店、封江口水库库心、应山、徐家河水库、洪山、草店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2024年3月，随州市8个水功能区点位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

2024年3月，随州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封江口水库、先觉庙水库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2024年3月，随州市共开展酸雨监测8点次，本月未检测出酸雨。

二、空气环境质量

（一）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2024年3月，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9μg/m³，环比(较2024年2月)升高12.5%；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20μg/m³，环比升高53.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81μg/m³，环

比升高 14.1%；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9μg/m³，环比降低 15.5%；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4μg/m³，环比升高 17.5%；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环比降低 10.0%。3 月随州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7，在全省 17 地市州中排名第 12。

1-3 月，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8 μ g/m³，同比（较 2023 年同期）无变化；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1 μ g/m³，同比降低 16.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81 μ g/m³，同比降低 16.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60 μ g/m³，同比降低 15.5%；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7 μ g/m³，同比降低 0.8%；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mg/m³，同比降低 23.1%；达标天数 67 天（优 11 天，良 56 天），达标天数比例（优良率）为 73.6%，同比升高 12.5%。1-3 月随州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6，在全省 17 地市州中排名第 10，各污染物浓度及达标天数比例见表 2-1 所示。

表 2-1 1-3 月份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表

月份	达标天数比例 (%)	细颗粒 (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臭氧 8 小时 (O ₃ -8H)	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1 月	54.8	72	90	93	1.2	8	30
2 月	79.6	58	71	114	1.0	8	13
3 月	87.1	49	81	134	0.9	9	20
均值	73.6	60	81	127	1.0	8	21

备注：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μ g/m³。

三、水环境质量

（一）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情况

1、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

2024 年 3 月，随州市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质断面/点位共 20 个

（考核断面 19 个，编钟大桥不列入考核），经监测结果表明，除平林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外，其余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 94.7%，与上月相比，达标率无变化。3 月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的断面/点位数为 9 个，较上月相比增加 1 个，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 1-3 月随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流域/湖库名称	监测断面/点位	水质目标	1 月水质	2 月水质	3 月水质	1-3 月平均	属性
1	涢水	洪山	Ⅱ	Ⅲ	Ⅱ	Ⅱ	Ⅱ	国控、省控、县域
2		安居肖店	Ⅲ	Ⅲ	Ⅲ	Ⅱ	Ⅲ	省控、县域
3		涢水大桥	Ⅲ	Ⅱ	Ⅲ	Ⅲ	Ⅲ	国控、省控、县域
4		编钟大桥	Ⅲ	Ⅳ	Ⅲ	Ⅲ	Ⅲ	县域考核
5		随应桥	Ⅲ	Ⅳ	Ⅳ	Ⅲ	Ⅲ	长江经济带、省控、县域
6		平林	Ⅲ	Ⅲ	Ⅲ	Ⅳ	Ⅳ	国控、省控、县域、跨界
7	厥水	厉山	Ⅲ	Ⅱ	Ⅱ	Ⅲ	Ⅱ	国控、省控、县域
8		自来水厂	Ⅲ	Ⅲ	Ⅲ	Ⅲ	Ⅲ	省控
9	漂水	万店	Ⅲ	Ⅱ	Ⅱ	Ⅲ	Ⅱ	省控
10		漂水河大桥	Ⅲ	Ⅲ	Ⅲ	Ⅲ	Ⅲ	省控
11	漳水	洛阳揭家壑村	Ⅲ	Ⅱ	Ⅱ	Ⅲ	Ⅱ	国控
12	澁水	安居	Ⅲ	Ⅲ	Ⅲ	Ⅱ	Ⅲ	省控
13	均水	均川	Ⅲ	Ⅱ	Ⅲ	Ⅱ	Ⅱ	省控
14	游河	草店	Ⅲ	Ⅱ	Ⅱ	Ⅱ	Ⅱ	省控
15	应山河	应山	Ⅲ	Ⅲ	Ⅲ	Ⅱ	Ⅲ	省控
16	广水河	广水	Ⅲ	Ⅲ	Ⅲ	Ⅲ	Ⅲ	省控
17	封江口水库	封江口水库库心	Ⅲ	Ⅱ	Ⅱ	Ⅱ	Ⅱ	省控
18	先觉庙水库	先觉庙水库库心	Ⅲ	Ⅱ	Ⅱ	Ⅱ	Ⅱ	省控
19	徐家河水库	徐家河水库	Ⅲ	Ⅱ	Ⅱ	Ⅱ	Ⅱ	省控
20	環水	孝昌王店	Ⅲ	Ⅲ	Ⅲ	Ⅲ	Ⅲ	国控、省控、县域、跨界

2、1-3 月各断面平均值达标情况

2024年1-3月，随州市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质断面/点位共20个（考核断面19个，编钟大桥不列入考核），19个省控及以上断面达标情况为：除国控平林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外，其余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洛阳揭家垄村、洪山、厉山、万店、均川、草店、先觉庙水库库心、封江口水库库心、徐家河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3、超标因子及超标倍数

2024年3月份，国控平林断面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34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0.1倍。

2024年1-3月份，国控平林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超标倍数为0.015倍。

（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2024年3月，随州市8个水功能区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详见表3-2。

表 3-2 2024年1-3月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汇总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水质情况		
			1月	2月	3月
1	涇水	随州	III	III	III
2	涇水	浙河	IV	III	III
3	飞沙河水库	飞沙河	II	II	II
4	大洪山水库	茅茨畈	II	II	II
5	环潭水库	环潭	III	II	III
6	吴山水库	吴山	III	IV	III
7	黑屋湾水库	唐镇	III	III	III
8	郑家河水库	郑家河	III	II	II

(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3月，随州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封江口水库、先觉庙水库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详见表3-3。

表 3-3 2024 年 1-3 月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河流（湖库）名称	目标水质	水质情况		
		1 月	2 月	3 月
先觉庙水库	III	II	II	II
封江口水库	III	II	II	II

四、酸雨监测

随州市省控降水监测点位两个：随州市环保局、郊区点位，2024年3月未监测出酸雨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4-1。

表 4-1 2024 年 3 月随州市酸雨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电导率	F ⁻	Cl ⁻	NO ₃ ⁻	SO ₄ ²⁻	Na ⁺	NH ₄ ⁺	K ⁺	Mg ²⁺	Ca ²⁺
环保局	3月18日	7.0	5.45	0.107	1.08	6.88	5.45	0.79	3.04	0.37	0.37	5.52
郊区	3月18日	7.0	4.97	0.03L	1.06	6.50	4.97	0.68	3.04	0.35	0.41	4.69
环保局	3月23日	6.2	1.28	0.03L	0.510	1.17	1.28	0.11	0.67	0.12	0.21	1.59
郊区	3月23日	6.3	1.16	0.03L	0.451	1.22	1.16	0.09	0.67	0.12	0.22	1.16
环保局	3月25日	6.4	1.42	0.03L	0.435	1.44	1.42	0.08	1.34	0.10	0.17	0.83
郊区	3月25日	6.4	1.63	0.03L	0.526	2.08	1.63	0.12	1.50	0.12	0.23	0.99
环保局	3月27日	6.0	1.76	0.03L	0.538	1.84	1.76	0.08	1.39	0.18	0.18	0.96
郊区	3月27日	6.1	1.70	0.03L	0.453	1.92	1.70	0.05	1.36	0.15	0.22	1.21

单位：电导率为 mS/m，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此页无正文)

主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
